

银行盯梢,专门盗抢单身“大户”

作案十六次,得赃款100余万

文/片 本报记者 赵磊 本报通讯员 常鹏鹏

从2009年到2011年,四名不同身份却同样来自青岛即墨的男子聚到一起,通过分工合作,专门尾随在银行提取大额现金的单身市民,伺机实施盗窃或者抢劫。先后作案十六次,取得赃款100余万。

8日,记者从昌邑市公安局获悉,最后一名嫌犯已于4日投案自首,其余三人已经被依法逮捕。



嫌犯指认作案现场。

后备箱被撬,15万没了

昌邑市民王先生是一个施工队的工头,平时带着十几个农民工到各个工地揽活儿。2011年1月26日,正是农历腊月二十三,因为是农历小年,王先生准备提一些钱,将工程款结一下,然后给工人发工资。

王先生先是来到昌邑市区一家银行,取出了18万元。在交付了几处款项之后,他准备将剩下的15万元现金再次存入银行,等隔天取出后发给工人作为工资。

当天中午11点多,王先生拎着现金去银行存款,却因为中午银行不办公,只能等待下午再存款。于是,他随意将这一大兜现金放在轿车的后备箱中,然后开车回到家中,而装有现金的轿车就停在了楼下。

不一会儿,邻居跑上来告诉王先生,他的轿车后备箱是开着的。王先生慌忙下楼查看,原本放在后备箱中的15万元现金已经不翼而飞。惊愕之余,他连忙拨打110报警电话。

昌邑市公安局刑警四中队的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轿车的前车窗也被打破,嫌犯应该是通过轿车驾驶座上的后备箱开关,打开了后备箱,将巨额现金偷走。

根据王先生的描述,民警分析,王先生很有可能是从银行存款未果时,就已经被犯罪分子盯上,并且尾随至小区楼下,才实施盗窃。

4名嫌犯先后作案16次

随后,民警迅速调取了从银行到王先生所在小区经过路口的监控录像以及存款银行的监控视频。从监控录像中,民警看到,王先生在银行存钱时,有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一直在盯梢,并且在王先生离开银行后,迅速与另外两名男子汇合,进入一辆黑色的伊兰特轿车中。而这一辆黑色的伊兰特轿车,始终跟在王先生身后,一直从银行尾随至其家中。

同时,民警对周围摸排走访后,有邻居称,曾有三名男子守在王先生的轿车旁边,往里面窥视。根据了解到的线索,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并且通过技术手段,锁定其中一名嫌疑人王某的身份。

3月28日,民警赶往王某的老家即墨,将其抓获。随后,民警分别于4月8日和9月9日,将另外两名嫌犯王某和兰某抓获。

经过审讯,几名嫌犯供述,从2009年到2011年,他们曾经流窜昌邑、诸城、青州、安丘、青岛、烟台等地,通过暴力手段抢劫或者盗窃16起,取得赃款100余万。同时,还有另外一名嫌犯付某,曾经参与一起抢劫案。11月4日,在民警多次对其家人进行劝导后,付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11月8日,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参与全部16起犯罪的主犯兰某,曾经是一名大车司机,后来因为迷上赌博,将大货车卖掉。为了不劳而获,他开始了盗窃抢劫生涯。后来,同样开大货车的王某因为发生交通事故,赔偿金高达十余

万,为此他借了3万元的高利贷。无力偿还之后,也加入了兰某的抢劫团伙。而王某和付某也因为各种原因,加入了该团伙。

作案对象多是单身市民

据嫌犯交待,他们选择的作案对象,一般都是刚刚从银行提取大额现金的单身市民。一般情况,他们都是一个人在银行当中盯梢,看见提款的人,就开始尾随其身后。为了作案方便,嫌犯专门租来一辆轿车,装上假车牌。并且,他们在每次作案成功后,都换一副假车牌。

“如果市民取了现金之后,外面有车在接着,他们就不会动手,或者市民自己开车,停车之后将现金拎上去,他们也不大可能动手。”民警告诉记者,他们往往在银行盯梢好几天,尾随跟踪十几拨提款人后,才会选定一个合适的抢劫对象。嫌犯选定的作案对象,一般有两个特点,提取大额现金,独自一人。

在16起尾随银行提款人的案件中,嫌犯大多数都是使用暴力手段抢劫。2010年,嫌犯在莱州某银行盯上一名提取现金的女子后,尾随至小区楼下实施抢劫。在抢劫过程中,女子奋力反抗,却遭嫌犯打倒在地,而前来制止的一名男子,也被嫌犯用棒球棍猛击后脑后倒地。这起抢劫案,嫌犯抢到现金8.8万余元。

因为每次都是抢劫巨额现金,仅仅16次案件后,该抢劫团伙已经抢得现金100余万。11月8日,记者从昌邑市公安局了解到,付某于4日投案自首,另外三名嫌犯已经被依法逮捕。